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薇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田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應少凡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曾金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488號、第23314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韋翔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朱薇安、田志龍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金鑫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在車輛出租單上偽簽之「李佳泓」、簽單上偽簽之「張志傑」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

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被告曾金鑫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核被告王韋翔、曾金鑫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又被告王韋翔、曾金鑫所犯上開3罪間，係以1行為犯之，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而就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所犯上開2罪間，係以1行為犯之，亦屬想像競合犯，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王韋翔與曾金鑫之間，被告王韋翔與朱薇安、田志隆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王韋翔所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2罪，犯意個別、行為及時間互異，被害人不同，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曾金鑫各自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並定應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在車輛出租單上偽簽之「李佳泓」、簽單上偽簽之「張志傑」署押各1枚，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另未扣案被告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所詐得之電玩設備、手機立架及充電線等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方便來執行沒收，認被告等獲有相當於售價新臺幣6萬3380元之利益，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丁梅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488號
115年度偵字第23314號

被　　告　王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薇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田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金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王韋翔前於民國114年8月24日14時18分前之某時，在不詳超商內，向店員詢問是否有拾獲身分證件，經店員告知近期拾獲李佳泓之身分證及駕照後，王韋翔隨即向店員佯稱：是其遺失的等語，使店員陷於錯誤，因而將李佳泓之身分證及駕照交付予王韋翔(王韋翔前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30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二、朱薇安與王韋翔為夫妻，田志龍、曾金鑫與王韋翔為朋友關係。王韋翔與曾金鑫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冒用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王韋翔前開詐得之李佳泓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於114年8月27日下午3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安南路180之1號之陞達租車有限公司，冒用李佳泓之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並於車輛出租單上偽簽署名「李佳泓」。王韋翔與田志龍、朱薇安嗣則於114年8月28日晚間9時13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560號之順發3C埔里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王韋翔持前向不詳超商店員詐得之丁梅芳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盜刷，並推由王韋翔於簽單上偽簽署名「張志傑」，致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等有權使用丁梅芳前開信用卡消費，同意其等成功刷卡新臺幣6萬3,380元購買電玩設備、手機立架及充電線等物，由其等將該等財物攜離該店。

三、案經丁梅芳告訴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田志龍、曾金鑫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丁梅芳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陞達租車有限公司負責人劉蕙蓮於警詢之證述、卷附該公司提供之車輛出租單影本、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順發3C埔里店提供之銷貨明細單、簽單影本、該店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

年度偵字第15302號起訴書可佐，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韋翔、曾金鑫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等罪嫌，請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被告王韋翔與朱薇安、田志龍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王韋翔與曾金鑫之間，被告王韋翔與朱薇安、田志隆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車輛出租單上偽簽之署名「李佳泓」、簽單上偽簽之署名「張志傑」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亦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王韋翔、朱薇安現仍有多起案件於貴院審理中，故貴院就本件有管轄權，特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葉詠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呂佳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